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的公司須受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

## 監管概覽

---

### 座艙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規定或標準

《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修改及發佈。該指南主要圍繞智能網聯汽車通用規範、核心技術及關鍵產品應用，旨在建立涵蓋智能網聯汽車基礎、技術、產品及測試標準的綜合標準系統。該指南將指導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加大功能安全、網絡安全、操作系統等重點領域標準制定力度，推動關鍵標準的推廣實施。

於2023年5月15日，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徵求意見稿)》，其規定了《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的術語和定義、評價指標體系、等級劃分和測試評價方法。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與評價的範圍包括實用性、安全性、效率、認知性、智能性、價值性及美觀性等方面。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6月8日發佈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電子產品和服務)》，該建設指南主要針對支撐車聯網產業鏈的汽車電子產品、車載信息系統、車載信息服務和平台相關的標準化工作，明確車聯網電子產品和車載信息服務的標準化發展方向。車聯網電子產品與服務包括基礎產品、終端、網絡、平台與服務等，通過基礎產品和終端採集並獲取車輛的智能信息，感知並處理行車狀態與環境，實現交通信息、導航服務、娛樂信息、安全行駛、在線商務、排放信息、遠程控制、車輛配置、檢驗維修等方面的車載信息服務。此外，根據智能網聯汽車的技術邏輯結構和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考慮到不同的功能要求、產品和技術類型以及各子系統之間的信息流，政府定義了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基礎主要包括智能網聯汽車的術語與定義、分類與編碼、標識與符號等三類基礎標準。

---

## 監管概覽

---

通用規範從整車層面提出了整體要求和規範，主要包括功能評估、人機界面、功能安全 and 信息安全等。產品與技術應用主要涵蓋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及應用的功能、性能要求和測試方法，例如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和信息交互。相關標準主要包括通信協議(車輛信息通信的基礎)，主要涵蓋實現車輛(人、車、路、雲端等)之間智能信息交互的中、短程通信、廣域通信等方面的協議規範，在各種物理層和不同的應用層之間，還包含軟硬件界面接口的標準規範。

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2024年8月23日，國家正式發佈三個國家強制標準，包括《汽車整車信息安全技術要求》《汽車軟件升級通用技術要求》及《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該等標準將於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該等標準的實施將對智能汽車的信息安全提出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加密、訪問控制、安全漏洞管理、應急響應等方面。該等措施旨在確保車輛在使用過程中的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車載無線通信終端》(GB/T 43187-2023)是國家推薦標準，規定了車載無線通訊終端的技術要求，其亦概述該等終端測試方法及檢驗規則，提供通訊性能、電磁兼容性(EMC)、環境適應性及耐用性等各個方面詳細規範。

此外，2023年12月1日，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下達2023年第三批推薦性國家標準計劃，其中，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提交的《智能網聯汽車車控操作系統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等5項智能網聯汽車領域重大國家標準項目，獲正式批准及啟動。該

---

## 監管概覽

---

標準規定了智能駕駛操作系統和安全車控操作系統的技术要求、信息安全要求、功能安全要求以及相應試驗方法。對上可以支持各整車廠(主機廠)定制化應用的差異化開發，對下可適配底層異構硬件、芯片及座艙組件。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請求賠償。若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追償，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根據中國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後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發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而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對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單位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1989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負責全國範圍內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對列入官方目錄的商品以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檢

---

## 監管概覽

---

驗的其他商品實施檢驗。此外，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還可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對其他進出口商品進行隨機或酌情檢驗。接受強制檢驗的進口商品在通過檢驗之前不得出售或使用。應受檢驗的出口商品如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不得出口。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進口貨物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出口貨物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制度或者配額制度；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任何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配額證，以辦理通關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出口管制法為中國第一部綜合性的出口管制法律，對軍民兩用產品、軍需品、核能產品、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的商品等商品、科技、服務和貨物的出口管制，以及履行國際禁止核擴散相關責任等作出了規定。

進口中國貨物的關稅支付主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內的進口關稅稅率表按貨物分類而釐定。每個稅目通常對應多種稅率，包括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優惠稅率和一般稅率，適用稅率視乎原產地而定。（就主要在東亞、歐洲及北美地區（大多數國家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製造的半導體及集成電路(IC)而言，最惠國稅率通常適用。）

###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規

####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

---

## 監管概覽

---

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和要求，而非僅依靠網絡安全法規定的「告知與同意」，該等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可能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1月4日公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時提交關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企業的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赴國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規定的，依照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罰，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的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不合規經營。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和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具體要求。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旨在規範中國境內相關數據處理者開展的工業和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處理活動。該辦法適用於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確定數據處理目的和方法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以及持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該辦法所涵蓋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披露。該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以及在相關服務運行過程中生成和收集的無線電數據。該辦法還對工業和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實行三級分類制度(即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對數據分類管理和數據保護措施提出了具體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必須向有關部門提交一份

---

## 監管概覽

---

目錄備案，詳細列明數據類別、分類、數量、處理目的和數據處理方法、使用範圍、負責實體、數據共享、數據跨境傳輸以及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如果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數量（即數據項數量或數據存儲量）有30%以上發生變更，或任何其他重要備案信息有更新，數據處理者必須在變更後三個月內向有關部門更新備案信息。此外，該辦法指出，數據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是數據安全的第一責任人，數據安全負責人對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負直接責任。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規定，數據處理者在實施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需要對跨境數據傳輸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旨在規範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收集、分析、存儲、使用、提供、發佈及跨境傳輸。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及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出行服務企業等。汽車數據處理者須取得個人同意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方可處理個人信息。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與汽車有關的重要數據原則上應保存在中國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省級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

## 監管概覽

---

### 隱私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進一步修訂，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活動，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散佈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或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侵犯知識產權。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用戶同意，才能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享有隱私權。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處理任何個人的隱私信息或侵犯個人的隱私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取得該個人或該個人監護人的同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

---

## 監管概覽

---

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有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各種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且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且拒不採取改正措施，致使(i)違法信息大規模傳播；(ii)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iii)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或(iv)其他嚴重情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任何個人或單位(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 關於電信設備進網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在國內銷售。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業務實體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必須設立安全生產保障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工作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業務實體必須安排工作安全培訓，並為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

## 監管概覽

---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抽查。建設工程經消防驗收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

## 監管概覽

---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對於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必須在開工前將相關文件報送環境保護行政部門主管機構審批。如果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主管機構依法審查或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統稱「排污單位」），必須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嚴格按照排污許可證的條款排放污染物。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排污許可證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登記管理三類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污染物排放單位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根據污染物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規

####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處理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取得利益。臨時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築物，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

## 監管概覽

---

根據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實施。每個不動產單位都有一個唯一的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下列內容：(i)不動產的位置、邊界、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ii)不動產權利的歸屬、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動等產權狀況；(iii)不動產權利的限制和警示事項；及(iv)其他有關事項。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和《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當嚴格管理、持續穩定開展，為人民群眾提供便利。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維修保養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任何其他權利及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 監管概覽

---

###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劃條件進行建設，並在竣工驗收後六個月內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報送有關竣工驗收資料。

###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條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

---

## 監管概覽

---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原中國專利局（變更為國家知識產權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有關制度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應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境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與境外上市公司存在僱傭或勞動關係，並參與該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要求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境內公司H股直接上市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所定義的「境外上市公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經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後，其境內股東應在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持境內股東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境內證券公司辦理股份增持。

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經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後，其境內股東應在減持後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持境內股東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境內銀行辦理相關賬戶開立。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載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期限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的具體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大陸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

---

## 監管概覽

---

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2004年11月1日頒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20條，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在2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前款規定的期限，自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保費的地方部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

---

## 監管概覽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強調，應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 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在中國境外設立，「事實上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繳稅。「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組建且「事實上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惟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相關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自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一般須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細則，非居民企業如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已成立機構或場所，但企業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與其設立業務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則企業從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

---

## 監管概覽

---

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新法律重申了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並在應稅行為、稅收管轄權、視同銷售、不徵稅項目、簡易計稅、扣繳義務人、進項稅額、不可抵扣進項稅額、混合銷售、進項抵扣結轉和退稅等方面進行了修改。

###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派付給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自評認為其滿足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從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的10%降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及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時，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進行綜合分析，如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大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通過頒佈實施第698號通知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取代了當時第698號通知所載有關間

---

## 監管概覽

---

接轉讓的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推出了與第698號通知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不僅涵蓋第698號通知所述的間接轉讓，還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較第698號通知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之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取代第698號通知及若干其他法規，以及部分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5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材料；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受限於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股份或上市證券；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共同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

---

## 監管概覽

---

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是否屬於國家秘密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依法報有關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是否屬於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報有關業務主管部門確定。

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該等發行上市的證券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境內公司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

## 監管概覽

---

###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法律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外債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單位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國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

## 監管概覽

---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可根據經營活動實際需要應採用「意願結匯」的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境內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也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經營範圍不含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依規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規定。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而該境外企業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或嚴重變動，則須修訂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及被禁止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僱員進行股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使權利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實際上，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地方分支機構可能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有不同意見及程序，且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規管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予境內居民股權激勵的外匯登記的首個法規，故其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